

债券简称：16 华润 01

债券代码：136401.SH

债券简称：16 华润 02

债券代码：136702.SH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室 30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sources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产品，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

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12、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

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二)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华润 02”。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 主要经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所限定的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 100% 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中国效率最高、效益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元：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640,811.92	100.00	3,362,306.28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2,885,401.16	79.25	2,825,002.55	84.02
热力业务	223,426.58	6.14	178,176.17	5.30
煤炭业务	382,709.56	10.51	285,882.01	8.50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13,091.83	0.36	-	-
其他业务	136,182.79	3.74	73,245.55	2.1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031,974.59	100.00	2,402,704.05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2,450,272.99	80.81	1,985,796.24	82.65
热力业务	178,824.91	5.90	132,199.75	5.50
煤炭业务	379,572.99	12.52	283,305.80	11.79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5,399.12	0.18	-	-
其他业务	17,904.57	0.59	1,402.26	0.06
主营业务毛利润	608,837.34	100.00	959,602.23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435,128.17	71.47	839,206.31	87.45
热力业务	44,601.67	7.33	45,976.42	4.79
煤炭业务	3,136.57	0.52	2,576.21	0.27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7,692.71	1.26	-	-
其他业务	118,278.22	19.43	71,843.29	7.49

2、最近两年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72	28.54
其中：电力业务毛利率	15.08	29.71
热力业务毛利率	19.96	25.80
煤炭业务毛利率	0.82	0.90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毛利率	58.76	-
其他业务毛利率	86.85	98.09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重大投资。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57.67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 68.68%。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2017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022.8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8%；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2.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8%；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4.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2.0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7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1,022.85	1,000.09	2.28
总负债	647.67	591.33	9.53
净资产	375.18	408.76	-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48	375.86	-8.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	21.58	-0.14
营业总收入	364.08	336.23	8.28
营业总成本	303.2	240.27	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	48.76	-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	102.24	-3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	-65.31	-3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	-52.90	-42.86

其中，

2017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超过 30.00%，主要原因是由于煤炭价格上升所导致。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39.80%，主要原因是收回向关联方的贷款增加。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偿还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减少。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倍)	1.03	1.31	-21.13
速动比率(倍)	0.99	1.26	-21.20
资产负债率	63.32%	59.13%	7.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86.20	126.29	-31.74
EBITDA利息倍数	4.90	8.00	-3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0	9.77	11.58
存货周转率	20.58	19.96	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其中

2017年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EBITDA利息倍数同比下降超过30%,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升导致。

(三) 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向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了履约保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12,737.92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0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第 5 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该期债券的发行已经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得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资金支出按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需通过发行人各级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偿还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22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该期债券的发行已经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得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资金支出按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需通过发行人各级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74,5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74,5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87,6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二期）的信用等级全部为 AAA。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六、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6月26日，中信证券出具《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二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二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